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函

地址：720201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
號

承辦人：李倍甄

電話：(06)6985945#1150

電子信箱：bayje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特字第1112100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起生效，貴單位應自該日起為新上工之進用人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4月21日發創字第1115000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勞動保3字第1110150037號公告，具有公法救助關係之人員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以下簡稱災保法)第6條第3項第3款之人員，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，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請貴單位依規定辦理，所需費用由旨揭計畫補助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- 三、另依災保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111年5月1日前已上工並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進用人員，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該法施行日生效，無須再另行投保。
- 四、請縣(市)政府惠予轉知轄屬用人單位。

正本：如受文單位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永康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新營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朴子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虎尾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斗六就業中心

111/04/28
14:10:33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11/04/28



1110016569